

科判《金剛經》：信解行證四分十六門

華梵大學佛教藝術學系助理教授李治華

摘要

《金剛經》前後兩半部經文大半重複，經義次第向稱難解，本經在印度有彌勒、無著、世親等唯識大師的詮解，漢傳佛教諸宗、諸家自古及今群起注經，無慮百家，近年藏傳佛教知名堪布索達吉撰述《金剛經釋》，閱盡諸多注疏本，都不盡滿意，而主張《金剛經》根本沒有次第，更凸顯《金剛經》的經義次第詳究之下確實難解。

有鑒於此，本文依鳩摩羅什所譯的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並融會華嚴宗注經的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科判，嘗試從學佛次第信解行證，科判《金剛經》為四分十六門，十六門是從各大分中又再細分信解行證四小門，四分十六門的概念次第簡單明瞭，全經綱舉目張，豁顯各大小段落的次第位置與特殊意義，祈本文能對《金剛經》的經脈疏通有所貢獻。四分十六門科判如下：

「佛菩薩境，生實信樂」之信分：信仰佛境、解菩薩願、行無住施、證見法身。

「教理因果，深解義趣」之解分：信佛說法、解因果位、行持佛經、證見經義。

「無相住念，真空妙行」之行分：信願菩提、解佛因果、行成五眼、證見諸心。

「佛法教化，證德圓滿」之證分：信佛三身、解法平等、行化具足、證見佛法。

關鍵詞：金剛經、信解行證、科判、華嚴

一、前言

《金剛經》前後兩半部經文大半重複，經義次第向稱難解。本經在印度有彌勒（約 270-350）、無著（約 310-390）、世親（約 320-400）等唯識大師的詮解，漢傳佛教諸宗、諸家自古及今群起註經，明成祖（1360-1424）鑒於「爰自唐宋以來，註釋是經者無慮數十百家」¹，乃有《金剛經注解》之作，時至於今註解仍頻。

《金剛經》的經義如珠走盤，科釋難有定論，如印順（1906-2005）法師的《般若經講記》中說《金剛經》：「本經文義次第的艱深，實為印度學者所公認！所以，我國本經的注疏雖多，大抵流於泛論空談，少有能發見全經脈絡而握得宗要的！」² 近年藏傳佛教知名堪布索達吉撰述《金剛經釋》，「其多漢文注疏本，我皆閱盡未滿意，故此發揮自智慧，撰著金剛經義疏。」³ 索達吉盡閱諸多注疏本，都不盡滿意：

學經典不同於學論典，論典一次只講一個問題，但經典有自己的特點，它的內容就像珍寶倉庫一樣沒有次第，有時候看到金子，有時候看到銀子，有時候看到珊瑚……各種各樣的珍寶全部堆在一起，可以隨意選取。（後來大德們在造論時，必須將其歸納總結。）同樣，佛陀在講《金剛經》時，有時候講聽聞此經的功德，有時候講恭敬此經的功德，有時候開始抉擇空性。後來弟子在結集時，完全忠於現場記錄，將佛陀和須菩提的一問一答匯錄成文，並沒有考慮順序排列。⁴

《金剛經》沒有次第，這是索達吉在閱盡諸疏後，仍感看不到明確次第下的主張，更凸顯《金剛經》的經義次第確實難解。

經與論，確實大不相同，所謂「經」通「論」別，相對而言，「經」深具開放性，能啟發讀者；而「論」常是嚴謹的一家之言，要求精確、理性、邏輯。但如堪布認為佛經或《金剛經》沒有次第，個人不得不提出質疑：以佛的智慧與德能，難道不能在師徒的對談中，誘導弟子問答，建構發展出一套契理契機、具備層次體系完整的經典嗎？善下棋者，落子時早已布局妥當，胸有成竹，何況大智的佛陀！再如登山，從山腳攻頂，無論如何走，走哪條路，一定具有層次，佛經亦應如是！

¹ 《金剛經注解》卷 1，CBETA, X24, no. 468, p. 757, a21-22。

² 印順，《（金剛）般若經講記》，印順文教基金會推廣教育中心，2019/10/30，<http://www.yinshun-edu.org.tw/zh-hant/node/613>。

³ 索達吉，《金剛經釋》，學佛網，2019/10/30，<http://big5.xuefo.net/nr/article31/311987.html>。

⁴ 索達吉，《金剛經釋》，智慧德育網，2019/10/30，<http://baoming.zhibeidy.com/index.php/Book/show/show?contentid=5417>。

有鑒於此，本文依最早漢譯且流通普及的鳩摩羅什（344-413）的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譯本，嘗試從學佛次第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科判本經為四分十六門，十六門是各大分中又再細分信解行證四小門，共四分十六門，概念次第簡單明瞭，全經脈絡綱舉目張，豁顯各大小段落的次第位置與特殊意義，祈本文能對《金剛經》的經脈疏通有所參考價值。

本文四分科判的來源，首先參考華嚴宗的清·達天通理（1701-1782）《金剛經新眼疏經偈合釋》中對《金剛經》的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四分。民初江味農（1872-1938）融會前賢諸說、著名的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》中說：

華嚴宗達天之《新眼疏》，間有精到，能發前人所未發者。以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判經，見地尤卓。⁵

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，經文經義明明白白，現現成成。《新眼疏》獨見及此，為從來注家所未有。其疏名曰《新眼》，誠不誣也。故此次科判依之，但加標「約心明無住」、「約境明無住」兩總目，提挈綱領。俾前後兩半部明義不同之處，一目了然。當知《華嚴經》，是以信、解、行、證，顯示圓融無礙之入道次第。⁶

江味農《講義》中，前半部經「約境明無住」分為「信、解」，後半部經「約心明無住」又分「行、證」，二部之下亦採通理四分說

早期遷台的知名法師道源（1900-1988）在講《金剛經》多次之後，當他讀到通理以四分解《金剛經》，道源說：

我看了這部註解，幾十年的疑惑解決了。再詳細研究《金剛經》的經文，都有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的明文，不過在通理大師之前，沒有人發現而已。⁷

以上，可窺四分說的獨到。

通理與江味農對《金剛經》的四分科判如下表：⁸

四分（通行 32 品）	通理《金剛經新眼》	江味農《金剛經講義》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⁵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》卷 1，CBETA, B07, no. 23, p. 252, a1-2。

⁶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》卷 4，CBETA, B07, no. 23, p. 637, a15-p. 638, a2。

⁷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》，2019/10/30，
<http://wisdomgonebeyond.pixnet.net/blog/post/284496860>。

⁸ 《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》卷 1，CBETA, X25, no. 487, p. 231, b24-c1。

信 (1-8)	略明降住生信分	的示無住以生信
解 (9-16)	推廣降住開解分	推闡無住以開解
行 (17-23)	究竟降住起修分	深觀無住以進修
證 (24-31)	決定降住成證分	究極無住以成證

通理是清初復興華嚴宗的祖師，以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科判《金剛經》，符應華嚴宗正是以這四分疏解《華嚴經》，不過通理雖然難能可貴的區分《金剛經》為四分，但只用「略明、推廣、究竟、決定」標示四分的差別，難以令人明瞭四分的具體差別內容與意義，江氏亦大同。因此本文再參考華嚴宗四祖唐·清涼澄觀（737-838）解經的四分標題，⁹ 對照之下重新提出《金剛經》的四分標題，另在「信與解」之間、「行與證」之間的科分之處和通理並不相同。兩部經的四分標題如下：

四分	澄觀《華嚴經》四分	本文《金剛經》四分（通行 32 品）
信	舉果勸樂生信分	佛菩薩境 生實信樂 (1-6)
解	修因契果生解分	教理因果 深解義趣 (7-16)
行	托法進修成行分	無相住念 真空妙行 (17-19)
證	依人證入成德分	佛法教化 證德圓滿 (20-32)

「信」是對佛菩薩的境界生起真實信樂：《華嚴經》的舉果是富麗堂皇的佛境界，《金剛經》則是日常生活的人間佛菩薩形象。

「解」是對教理因果的深解義趣：《華嚴經》的因果是菩薩五十二階位，華嚴法會以大菩薩為當機眾。《金剛經》的明因果是從小乘四果到菩薩成佛，法會有信眾、小乘、菩薩，然此經實「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」。

「行」是將信解圓融踐行：《華嚴經》是托「圓融」之法成行，《金剛經》則是真空妙行，以無相、無住、無念的空境起用。

「證」是佛菩薩的圓滿境界：《華嚴經》依如來（頓證法界）及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的善知識（漸入法界）而證入圓德。《金剛經》唯依如來三身與法門教化（教說、化眾、化處）的功德圓滿，開闡圓證佛果的境地，令眾頓證法界。

《華嚴經》佛境界的富麗與《金剛經》日常生活的無住，自是風格迥異，但在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的根本理境上卻是相互呼應的。

佛法強調正信、智信，不是迷信，正當的信是指經過妥善思慮、觀察之後的

⁹ 《大華嚴經略策》卷 1，CBETA, T36, no. 1737, p. 702, c17-24。

信念、信仰。正信應包含：相信真理（真善美聖）存在，深具追求真理的信念與信心，並依妥善思慮觀察到的方向、方法積極求證。信是入道的方便、方法，如《大智度論》：「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」¹⁰《華嚴經·賢首品》：「信為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。」¹¹再者，「信」的深層內涵其實也包含了「解、行」至「證」的歷程，如藕益智旭（1599-1655）《妙法蓮華經會義·信解品》說：「從名字信解，乃至究竟信解。」¹²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並非截然劃分的四個階段，只是依學習次第而區分的重點與特色。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的步驟與方法，不是只能用在佛法的修學上，其實做任何事都有這四個層次，例如讀書，首先要有好的信念：「為何讀書？」讀書為明理、同時自利利他，理解書中所說，實踐出來，獲得成就，這就具備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。

所以，本文從《金剛經》中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各大階段的完成中，才可再細分出小的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，共四分十六門。不過，誠如華嚴宗常謂：「圓融不礙行布（次第差別），行布不礙圓融」，《金剛經》的每段經文皆可作圓頓觀，從中頓悟圓理，文文互攝，彼此呼應，順此圓觀亦可通於索達吉堪布的本經無次第之說，然而這並不妨《金剛經》仍可有次第之理，循序漸進，越說越透。

本文主要自得之處唯在闡明四分十六門的科判脈絡，各別經文的釋義，不遑多論，唯當涉及科判才作說明，釋義亦多融攝古今大德之論，實難一一註明。本文以通用的梁·昭明太子蕭統（501-531）三十二分標示經文段落，引用大正藏版的《金剛經》，繁引不贅標註。另《金剛經》中並未使用「空」、「法身」、「報身」、「化身」等詞，本文解釋中依歷來慣例使用。

二、信分：佛菩薩境，生實信樂

「信分」的科判標題是「佛菩薩境，生實信樂。」《金剛經》開經就是要大眾對佛菩薩的境界，產生真實信樂。「信分」下，又分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四小門，詮釋如下：

信仰佛境：《金剛經》〈1 法會因由分〉描寫佛托鉢乞食、禪坐、預備說法的日常生活。〈2 善現啟請分〉中須菩提讚佛：「希有！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」以「希有」讚嘆佛的身（行住坐）、口（善付囑）、意（善護念）三業，具足戒定慧，這是佛弟子應當信仰、依止的佛境。

解菩薩願：〈2 善現啟請分〉中須菩提續問：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學佛發菩提心之後，如何安心（住、降）？「願樂欲聞」。〈3 大乘正宗分〉中佛答：

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〈序品 1〉，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63, a1-2。

¹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〈賢首品 12〉，CBETA, T10, no. 279, p. 72, b18。

¹² 《法華經會義》卷 2，CBETA, X32, no. 616, p. 84, b21-22。

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：「所有一切眾生之類……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」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

大菩薩降伏自心的方法是發心度眾而無相，這是信佛後要瞭解如何成佛的菩薩發心（有）與般若智慧（空）。

行無住施：〈4 妙行無住分〉中佛說：「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」，此處是強調實踐的入手處，以無住相布施為住處。

證見法身：透過「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」，自能「證」空性法身。〈5 如理實見分〉中佛即說「若見諸相（緣起）非相（性空），則見如來（法身）」。

〈6 正信希有分〉是前五品的小結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，得聞如是言說章句，生實信不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莫作是說！如來滅後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，當知是人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章句，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，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」

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」，即是透過前述的「信、解、行」而「生實信」，所謂「一念生淨信」，就是離相，這才是如實之信——「證見」如來法身。

前六品「信分：佛菩薩境，生實信樂」，從「願樂欲聞」而「生實信」，讓發心大眾對佛菩薩的境界生起真實信樂，又分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四小門，次第及文據如下：

1. 信仰佛境(1-3.1)：佛的行願表現在日常生活中，信樂發起效法的菩提心。
2. 解菩薩願(3.2)：解明菩薩願行是度眾而無相。
3. 行無住施(4)：無住布施為行持入手處，踐履成佛之道。
4. 證見法身(5-6)：信、解、行之後，證見如來法身，成就真實淨信。

以上，是就「信」的立場與特色，開示成就「信」的方法與意義。

三、解分：教理因果，深解義趣

對佛境、空性，能生起真實信樂，希有難得，所以第六品的標題是「正信希

有分」。但是，對於佛所說的法，如何才是真正的信解佛說、深解義趣？這就進入「解分」的說明，亦分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四小門，詮釋如下：

信佛無說：〈7 無得無說分〉中，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，如來可說。」此處「解佛所說義」就進入「解分」，信解佛境與佛說，乃無得亦無說。這是對前「信分」，以般若深觀，隨聞隨掃的領解。〈8 依法出生分〉是「解分信門」的較量功德，以世界七寶布施，得「福德多」，但此福德並非「福德性」，讚般若為佛母，才是真福德性。

經文進行到較量功德，代表佛講經至此暫告一大段落，經文此處是「解分信門」的完成，擴大來看，此處剛好是「信分」加上「解分信門」，整個就是從開經以來完整的「信」：對佛境生起真實無執的信樂，深知佛是無得、無說。通理判經到此為「信分」，本論則細分為「信分+解分信門」，大體一致，但本文是以四分十六門作更細緻的區分。

解因果位：解明修行的因果次第，〈9 一相無相分〉先說小乘四果的差別，並以大乘般若空觀提升小乘、迴小向大，四果皆是假名。〈10 莊嚴淨土分〉談大乘菩薩無得、無相、無住的莊嚴佛土與身相高大的因果。〈11 無為福勝分〉是「解分解門」的較量功德，恆河沙數的世界七寶難比無為福勝，較量的數量更大，表示經文次第更進一重。

行持佛經：「解中之解」是瞭解修行因果次第，進而是「解中之行」，說明如何在解上用功，如何行持佛經。首先〈12 尊重正教分〉，談若人受持、讀誦、解說此經，第一希有，應尊重如三寶、塔廟。其次，〈13 如法受持分〉，佛說此經名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¹³，如法受持，明瞭如來說法、說法處（世界微塵）、說法主（三十二相），皆假名假相。恆河沙的生命布施，不如受持四句偈，此處較量功德，從外財七寶改以內財身命布施，較前更顯殊勝，也透露出受持弘揚經典更須不惜性命、為法忘身！

證悟經義：〈14 離相寂滅分〉「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」，這是證悟經義（空性）。〈6 正信希有分〉中，須菩提問佛，是否有人能對佛說生出真實信樂？佛說：即使如來滅後五百歲，仍有人能生淨信而離四相。在〈14 離相寂滅分〉，須菩提自己證悟了，真正明白佛當時的回答，須菩提是過來人了，回過頭看，現在的他就是信心清淨而離四相，所以須菩提說：

¹³ 江味農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》卷3：「他經請問經名，多說在全部之末。今獨說在中間，何故？須知此經後半部之義，是從前半部開出。其義前半部中已有，不過說之未詳耳。若非長老再為請問，則說了前半部，便可終止。以是之故，此經經名雖似說在中間，卻實是說於前半部之末，仍與他經無別也。」(CBETA, B07, no. 23, p. 402, a10-12) 若依本文，奉持此經為「解之行」，所以必須在此處說出經名，以便奉行。

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，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，得聞是經，信解受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

完全回扣當時佛答的淨信離相。之後，佛以切身證悟的菩薩因果闡釋，不驚怖畏，第一希有，如忍辱仙人，奉行如來真實如語，譬日照見色，持經得無量功德。〈15 持經功德分〉無量日的三時分，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，不如聞經淨信，得無邊功德，則能荷擔無上正覺，眾當禮敬此經，如塔散華。證悟經義的較量功德，更勝未證之前的受持讀誦。〈16 能淨業障分〉是總結前經，亦針對學佛卻「業障現前」預作解釋：受持讀誦經典（尤其證悟空性），能速淨業障，當得菩提，供佛（事懺）所不能及，經義（理懺）、果報（滅罪證果）不可思議。

第七品至十六品「解分：教理因果，深解義趣」，從「解佛所說義」進入「解分」，在於瞭解佛說的教理因果，又分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四小門，次第及文據清楚，各分結束皆有較量功德：

- 1.信佛無說（7-8）：信解佛境與佛說，乃無得亦無說。
- 2.解因果位（9-11）：解明小乘四果與菩薩修行的因果次第。
- 3.行持佛經（12-13）：解上用功，行持佛經。
- 4.證悟經義（14-16）：「深解義趣」，證悟經義，功德超勝。

以上，是就「解」的立場與特色，解明成就「解」的方法與意義。

四、行分：無相住念，真空妙行

從「行分」起進入後半部經，經文與前經大半重複，但從「同中之異」可發現，後經的闡釋更加辯證圓滿。

後半部與前半部經的文句明顯不同之處：後經常出現「若有人言」、「若作是言」、「勿謂」、「莫作是言」（以下相關經文底下標註雙線）之類的可能誤解與佛的再解釋。再者，後經比前經更加多得多「是名」之類三段式（可配：中、空、假）的用法（以下相關經文底下標註波浪線），表示佛說的「一切法」（中），非實（空），只是「假名」（假），佛只是賦予其名稱，一切現象只是假名無實的緣生法。「中、空、假」三段式論述或強調「是名」，又可表圓見或肯定。

從前、後的文句章法比較似乎指出：後經是針對前經文句的再消化、再討論、再解釋，特別是要避免誤解，或又執著佛說的法而進行的隨說隨掃，闡釋更顯圓

滿。筆者另有〈《金剛經》前後經文對照表〉等文可供參閱。¹⁴

「行分：無相住念，真空妙行」，深談（證悟空性後）如何修行，從前經反複宣說的無相、無住，再強調無念的真空妙行，更重視起心動念，是前經「信、解」的「圓融行」，亦分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四小門，詮釋如下：

信願菩提：〈17 究竟無我分〉：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……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」

第十七品所問與經首「信分」之問雷同，但此時須菩提已證空性，證悟之後，進一步如何修行，前經問善信發心之後「應云何住」，佛答「應無所住」，所以此處須菩提是從「真空妙行」的角度再問「云何應（無所）住」，是更問如何「應無所住」？

「信分、解分」講無相、無住，無相是客觀標準，如何達到這個目的？就是要無住而離四相；雖然了知一切現象虛妄，不過可能還是有「心」在做。「行分」進一步講無念，就更深了，要反觀心念，做得比之前更微細。第十七品的標題：「究竟無我分」，修行修到更究竟，據《十地經》（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的單行本），初地開始證悟空性，八地才無念，初地至七地仍要刻意用功，八地則從有功用道，進入無功用道，不用刻意，心行自然符應真理，所以八地才真正成就大願心。

佛在第十七品的回答，比之前更微細，重在指示發心的主體心念。此處佛說發心「者」，比前經信分多了個「者」字，指示修行要無念，要從有功用道，修到無功用道，無發心「者」，這才是真正的無住。就四分來說，此處是「行分信門」，就修行階段看，「信、願、行」三階段中，這裡是信願，要反觀信願：從有念到無念，從有功用往無功用邁進。

解佛因果：「行分解門」也在〈17 究竟無我分〉中，揉合了「信分解門+解分解門」，所以第十七品的「行分解門」分別對照「信分解門第三品」，和「解分解門第十品」。第十七品談大乘修行的菩薩道，所以不對照第九品的小乘四果，

¹⁴ 〈《金剛經》前後經文對照表〉將《金剛經》前、後經文重複之處一一對上，此外有些前後經文並不重複，筆者按經文次序，也與前經對照排列，這部分較具彈性，如此大體完成了前後所有經文的對照排列。李治華 FB，2019/10/30，

h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_fbid=2174360159530682&id=100008701574860&fs=0&focus_composer=0。

只對照第十品。「行分解門」，是把前經解門的精要融合起來，前經通解大小乘的因果（3、9、10），行分唯攝菩薩成佛的因果。

《金剛經》前後半部的經文大體按照順序對應，不過第十七品卻有部分經文不依次對應，如何理解？若依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四分十六門則不難理解。第十七品與前半部經文的對應關係：

<p>「信分解門」：第三品 大乘正宗分</p>	<p>「行分解門」：第十七品 究竟無我分</p> <p>第十七品原經文順序：17.1~17.7</p> <p>17.1 對應於前文「信分信門」</p>
<p>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</p>	<p>(17.2) 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</p> <p>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」</p> <p>(17.5) 「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：『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』，則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：一切法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」</p> <p>(17.7) 「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、法者，如來說名，真是菩薩。」</p>
<p>「解分解門」：第十品 莊嚴淨土分</p>	
<p>佛告須菩提：「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」「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」</p>	<p>(17.3) 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</p> <p>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：『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</p>

	<p>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『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 <u>若有人言</u>：『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是故如來說：『一切法皆是佛法。』須菩提！<u>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</u>」</p>
<p>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」 「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<u>莊嚴佛土者，則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</u>」</p> <p>是故須菩提，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」</p>	<p>(17.6) 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當莊嚴佛土』，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<u>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</u>」</p>
<p>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<u>身如須彌山王</u>，於意云何？是身為大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<u>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</u>」</p>	<p>(17.4) 「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」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<u>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</u>」</p>

行分信門 (17.1) → 信分信門 (2、3)

行分解門 (17.2-17.7) → 信分解門 (3) + 解分解門 (10)

從前後經文對照表中可見，第十七品大體綜合第二、第三、第十等三品，且彈性重組經文次序，又有所闡釋。

行成五眼：〈18 一體同觀分〉：

- 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」
- 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」
- 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」
- 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」
- 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」

如來圓具五眼，菩薩遇境逢緣處處修行，處處開智慧（眼），漸開或頓具不妨隨順根性利鈍。前經的行門重在無相布施為入手處（4），以及受持讀誦演說《金剛經》（12、13），後經無念相應、嚴土熟生（17），水到渠成，五眼全開（18），亦

如《法華經·法師功德品》，受持經典獲得六根清淨的功德，覺知全面打開。¹⁵

《十地經》中證悟空性的菩薩，依次圓修五乘法：人天乘（初地人乘，二至三地天乘）、聲聞乘（四至五地）、緣覺乘（六地），菩薩乘（七地），佛乘（八至十地），《金剛經》此處圓具五眼亦與《十地經》圓滿五乘法遙相呼應。

依空性的不二法門修學，五眼自然具足。解行相應，智慧打開，有次第和頓證兩種修法：

一、圓漸的修法：肉眼的法，圓成施戒；天眼的法，圓成十善、世間禪定；慧眼的法，圓成四諦聲聞乘、十二因緣緣覺乘的我空；法眼的法，圓成菩薩乘的六度萬行，真空妙用，觀照事物的差別假相；佛眼的法，空假中具足，一行則一切行，圓融自在。

二、圓頓的修法：起修時就用心於開佛眼、開佛知見，圓修五眼，是一體同觀的圓融行。

「行分行門」，在實踐中開五眼智慧，不論是次第開，或是圓頓開，皆是依般若，就可打開一切智慧。

證見諸心：「行分證門」〈18 一體同觀分〉：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」「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」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」「甚多，世尊！」佛告須菩提：「爾所國土中，所有眾生，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（中），皆為非心（空），是名為心（假）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

如來實證五眼，圓見法界。此處經文從法眼見恆沙差別的相對角度提問，悉知眾生心，「何以故」卻歸結到慧眼角度的「三心了不可得」，扣回「行分」注重的消解心念，真空是妙用的根本。所以，此品雖談如來五眼圓見遍知，本文仍判作「行分」——圓行，具足圓融與行布。¹⁶

¹⁵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6〈法師功德品 19〉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是法華經，若讀、若誦、若解說、若書寫……以是功德、莊嚴六根，皆令清淨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父母所生清淨肉眼，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，下至阿鼻地獄，上至有頂，亦見其中一切眾生，及業因緣、果報生處，悉見悉知。……」（CBETA, T09, no. 262, p. 47, c3-11）

¹⁶ 江味農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》卷 4：「佛說五眼，其旨云何？蓋借五眼以明佛見圓融也。此科文相最奇，突然而起，陡然而止。平敘五眼，此外不著一字，意義甚難領會。必合上科【通達無我法者】並讀之，乃知是令通達佛見。下文知字，是令開佛知。所以須判上科為總標也。」

按本文科判，《金剛經》的經文結構頗有類似《華嚴經》之處，「行分」的經文最少，「解分」的篇幅特多，八十卷的《華嚴經》「行分」也只有〈離世間品〉一品七卷，因為「行」只是將「信、解」實踐出來，做中融會貫通，所謂「託法進修成行分」，起行之時，一切道理都體現在一件事法上，譬如學一百零八式太極拳，真正與人對打時，要化有招於無招，全部融會貫通在當下的一招上。所以行分就是落實去做，經文最短；解分則須仔細講解，經文最長，無論《金剛經》或《華嚴經》，皆是如此。

《金剛經》的「行分」只有三品：十七、十八、十九，其中〈19 法界通化分〉是較量功德，以般若視之，滿世七寶福德「多」，但實「無」福德。「行分」就是要把前半部經的內容融會貫通、靈活運用出來。

第十七品至十九品「行分：無相住念，真空妙行」，指示（證悟空性後）如何實踐「信、解」的修行，重點是無念的真空妙行，是前經「信、解」的「圓融行」，又分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四小門，次第及文據如下：

- 1.信願菩提（17.1）：觀照信願發心的心念亦空。
- 2.解佛因果（17.2-17.7）：融會前經解門的菩薩因果。
- 3.行成五眼（18.1）：圓修十地成佛的五眼智慧。
- 4.證見諸心（18.2-19）：證見眾生心念的假有真空。

以上，是就「行」的立場與特色，深觀成就「行」的方法與意義。

五、證分：佛法教化，證德圓滿

後半部經特多「中、空、假」三段式論述或強調「是名」，可表圓證或肯定，「證分」是透過「行」而圓證前經的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諸門。「證分：佛法教化，證德圓滿」在於顯示佛三身（化主）及法門教化（教說、化眾、化處）的證德圓滿，重在印證前經，總體經文較少。以下「證分」所論，皆顯此旨。

信佛三身：印證前經的「信分證門」，前經（5、6）是見證如來法身而生信，

舉一佛眼，便攝四眼。今乃一一徧舉四眼而問，皆答云有者。正明不執一見也。若四眼皆答無，惟佛眼答有。是獨執一佛眼，豈佛之圓見乎！豈法無我乎！長老深解義趣，通達無我法，故不如是答也。約佛邊言，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，一一殊勝，合此四眼，即是佛眼。乃復舉佛眼而問，亦答云有者。正明非四眼外，別有佛眼。非佛眼外，別有四眼。非一眼外，別有一眼。然隨感斯應，亦何妨有一眼。蓋徧舉五眼者，意顯不一而一，一而不一。見見皆圓，無所謂一見非一見也。」(CBETA, B07, no. 23, p. 601, a15-p. 602, a5) 依本文，此處在指示圓滿菩薩道的行布與圓融，故必說「五」眼，而非只說佛眼。

此處（20、21）則更顯示佛果三身及信眾具足。〈5 如理實見分〉講「身相，即非身相」，重於見非相的如來空性法身，〈20 離色離相分〉則把「身相」拆成「具足色身」（報身）、「具足諸相」（應化身），又用三段式句法，如「諸相具足（中），即非具足（空），是名諸相具足（假）」，這就表示佛果的三身具足，顯示佛身證德圓滿。前後經文對照如表：

信分證門：第五品 如理實見分	證信：第二十品 離色離相分
<p>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」 「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」</p> <p>佛告須菩提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」</p>	<p>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」 「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<u>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</u>」</p> <p>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」 「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<u>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</u>」</p>

對應前經〈6 正信希有分〉的後經是〈21 非說所說分 2〉：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？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、眾生者(中)，如來說非眾生(空)，是名眾生(假)。」

此處「眾生、眾生」，以「三句式」則表徵信眾圓滿。根據江味農的考證：「此科經文，本為羅什大師譯本所無，乃後人據魏譯加入者。」¹⁷ 但此經文加入之處與前半部經的次序略有不同。另後半部經較前經多出〈25 化無所化分〉，「實無

¹⁷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》卷4，CBETA, B07, no. 23, p. 636, a12。但江味農執意應加入本段經文：「秦譯蓋有意略去，以顯進修之極功，決非脫漏。秦譯字字不苟，何獨於此義漏之。雖然，有此一科，義更圓滿。秦譯略去，不免千密一疏。故此番校本，一切皆依唐人寫經。獨於此科，依道顛石刻者，意在於此。茲當詳說其應加之故。」(CBETA, B07, no. 23, p. 637, a4-6)、「由是觀之，信解證三大科中，既皆特標顯信字，以為眼目。進修一科，不應獨缺。乃秦譯獨於此科無一信字。故應引魏譯此科之言信者，(魏譯除此科外。亦別無信字。)補入秦譯，以作點醒學人之眼目。使知凡此科開示之進修法門，皆當深信，依之而行。」(CBETA, B07, no. 23, p. 638, a15-p. 639, a2) 江氏推測鳩摩羅什是故意略去此段經文，導致此大科中缺「信」。本文認為，須菩提於〈6 正信希有分〉問是否有眾生能生實信？須菩提於〈14 離相寂滅分〉深解義趣後又回扣肯定眾生能生實信，此問答已成定案，故於後經〈21 非說所說分 2〉，已無必要再問。

有眾生如來度者」，正可收攝〈21 非說所說分 2〉的眾生信佛之義，可見鳩譯原文後半部無〈21 非說所說分 2〉，卻添〈25 化無所化分〉，應是以如來度生收攝眾生信佛，故〈21 非說所說分 2〉亦可不加。

解法平等：前經「解分」開始的〈7 無得無說分〉，強調如來無得無說，及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」。此處〈21 非說所說分〉、〈22 無法可得分〉又將前說發揮致極：「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」、「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」，〈23 淨心行善分〉更反向指出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顯示平等（無相）修一切善法，則得無上菩提，不作次第差別的階位區分，因為是重在講圓滿的佛境，所以也不必重複〈9 一相無相分〉、〈10 莊嚴淨土分〉的小乘、大乘的因果階位次第。平等修善則得菩提的「平等因果」，可總攝「解分（大小乘）與行分（大乘）」的「差別因果」，「平等因果」承先略後，關鍵性的總攝差別因果，此義十分吃緊，所以「證分」不再談差別因果。〈24 福智無比分〉以須彌山王（山表最高）的七寶布施，算術譬喻不及（表超越高下的平等之功），較量持經功德。前後經文對照如表：

解分解門	證解
<p>第七品 無得無說分</p> <p>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」</p> <p>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，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、不可說、非法、非非法。」</p> <p>「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」</p>	<p>第廿一品 非說所說分</p> <p>1 「須菩提！<u>汝勿謂</u>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有所說法。』<u>莫作是念</u>，何以故？<u>若人言</u>：『如來有所說法』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<u>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</u>」</p> <p>第廿二品 無法可得分</p> <p>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」「如是，如是。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<u>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</u>」</p> <p>第廿三品 淨心行善分</p> <p>「復次，須菩提！<u>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</u>須菩提！<u>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</u>」</p>

行化具足：前經的「行門」之中〈13 如法受持分〉，強調如法受持經典，無所說經、無說法處、無說法主。

後經〈25 化無所化分〉在文字上雖與前經不同，但卻延續如法持經的主題，更擴大到經典所化的眾生乃化無所化。

〈26 法身非相分〉再度從觀行的角度勘驗講經的法主是否具相，強調修行過程的觀行（觀如來）與究竟的知見（見如來）應當一致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見如來。〈27 無斷無滅分〉緊接強調修行仍應具足諸相，才能成為如來，不落斷滅。

〈28 不受不貪分〉，以沙等世界七寶布施，特別與得「忍（無生法忍）」勝前、菩薩「不受福德」進行較量，正表菩薩「行證」有功而不執，鼓勵大眾效法。

另前經的較量功德從七寶布施，至〈13 如法受持分〉特別改用「身命布施」，但後經此處卻仍是「七寶布施」，總體來說前經的較量功德在質量上超越後經，何以如此？佛家有所謂：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」¹⁸，同理，若依次第來說，前經是發世俗菩提心到證悟空性，後經是從證悟空性的發勝義菩提心到成佛，前經的修行過程其實更較後經艱難，因而前經在較量功德上才顯出更為殊勝難得吧！

〈30 一合理相分〉談無說法之處，更說凡夫貪著一合相的世界。若就前後經的文句對照應該安排在〈26 法身非相分〉之前，但卻被安排在〈29 威儀寂靜分〉「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」之後，大概是順無來處無去處，所以才將處所亦無，彈性調動於後吧！「證行」的前後經文對照如表：

解分行門	證行
<p>第十三品 如法受持分</p> <p>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<u>是經名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》，以是名字，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則非般若波羅蜜。</u>」</p> <p>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」</p>	<p>第廿五品 化無所化分</p> <p>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<u>汝等勿謂</u>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度眾生。』須菩提！<u>莫作是念</u>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，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：『有我者，則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，以為有我。』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則非凡夫。」</p> <p>第三十品 一合理相分</p>

¹⁸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8 〈迦葉菩薩品 12〉，CBETA, T12, no. 374, p. 590, a21。

<p>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，世尊！」</p> <p>「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」</p>	<p>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，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」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，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則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世尊！如來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則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則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」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」</p> <p>第廿六品 法身非相分</p>
<p>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，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」</p>	<p>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</p> <p>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</p> <p>第廿七品 無斷無滅分</p> <p>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」</p>
<p>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！」</p>	<p>第廿八品 不受不貪分</p> <p>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；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，此菩薩，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」須菩提！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」</p>

證見佛法：須菩提在經首讚嘆佛的如來如去「希有」，「解分證門」中〈14

離相寂滅分〉，須菩提第二次讚嘆「希有世尊」，「深解義趣……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」這是見法即見佛，才是真正的見佛。對應〈29 威儀寂靜分〉、〈30 一合理相分〉、〈31 知見不生分〉，如來開示見佛即見法：「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」（第二次讚嘆希有世尊的真實義）、「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」如來（29）、世界微塵（30，見前文）、法相（31）皆空，前經後經交錯對應。〈32 應化非真分〉較量無量世界七寶布施，持經演說勝彼。「證證」前後經文對照重點如表：

解分證門	證證
<p>第十四品 離相寂滅分</p> <p>爾時須菩提，聞說是經，<u>深解義趣</u>，涕淚悲泣，而白佛言：「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」</p> <p>「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，當知是人，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<u>是實相者，則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</u>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，若當來世，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，得聞是經，信解受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<u>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是非相。</u>何以故？<u>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</u>」</p>	<p>第廿九品 威儀寂靜分</p> <p>「須菩提！<u>若有人言</u>：『如來若來若去、若坐若臥。』<u>是人解我所說義。</u>何以故？<u>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</u>」</p> <p>第三十品 一合理相分（見前）</p> <p>第卅一品 知見不生分</p> <p>「須菩提！<u>若人言</u>：『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』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」「世尊！<u>是人解如來所說義。</u>何以故？<u>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</u>」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<u>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</u>」</p>

「證分：佛法教化，證德圓滿」在於印證前經的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，顯出佛三身與法門教化（教說、化眾、化處）的證德圓滿。後半經文總體較少，但多以三段式顯示、發揮前經，對比之處顯得更加圓滿：

信佛三身（20-[21.2]）：證前「信證」，佛果三身（及信眾）具足。

解法平等（21.1-24）：證前「解分（信解）」，佛無說無得，無賢聖差別，平等修一切善法。

行化具足（25-[30]28）：證前「行經」，延續如法持經，更明化無所化的眾生；

雖不應以三十二相「觀、見」如來，但修行仍應具足諸相，才能成就。

證見佛法（29-32）：證前「證經」，前經須菩提見法即見佛，此處則見如來即見法。

六、結語

《金剛經》四分十六門於前後經文的對應關係表如下：

《金剛經》四分及較量功德之前後經文對照表			
前經		後經	
信分 1-6	解分 7-16	行分 17-19	證分 20-32
佛菩薩境，生實信樂	教理因果，深解義趣	無相住念，真空妙行	佛法教眾，證德圓滿
信仰佛境 1-3.1		信願菩提 17.1	
解菩薩願 3.2		解佛因果 17.2-17.7	
行無住施 4		行成五眼 18.1	
		證見諸心▲ 18.2-19	
證見法身 5-6			信佛身眾 20-(21.2)
	信佛說法▲ 7-8		解法平等▲ 21.1-24
	解因果位▲ 9-11		
	行持佛經▲ 12-13		行化具相▲ 25-(30)28
	證見經義▲▲ 14-16		證見佛法▲ 29-32
較量功德▲，表示文義告一大段落，對照四分十六門即豁顯出全經較量功德之處的意義。			
較德攝於解分信門	較德對應四門	較德對應行分	平等總攝差別因果
前後經文未對應處，依義釋文：			
1. 「信分行門（行無住施）」之義可攝入「行分行門（行成五眼）」，如品 14 云：無住布施（因），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」（果）。			
2. 「解分解門」經文對應「行分解門」（融合信解二分的解門去落實）。			
3. 「證分解門」以成佛的平等因果（離相修一切善），總攝「解分解門」與「行分」的大小乘差別因果。			

本文主要在於從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的理念與次第，細緻顯示《金剛經》內含四分十六門的邏輯理路，依此科判，各段經文別有新意浮現，四分十六門亦可解釋經中諸多疑難，如前後經的對比關係？後經特多三段式句型的意義？須菩提兩次雷同的大哉問（2、17）？無住相、無心念的區別（3、4、17、18）？全經較量功德之處的意義（8、11、13、15、16、19、24、28、32）？前經為何有用「身命布施」較量而後經卻無（13、15）？後經為何出現「須彌山王」、「得成於

忍」來較量功德（24、28）？後經為何缺第九品小乘四果？為何於第十三品出示經名？第十七品為何對應前經分為前後兩半？第十八品為何突然提出五眼？為何佛知眾生若干種心（假觀），卻歸於心不可得（空觀）？後經為何缺的第六品眾生信佛之對應，卻多第二十品所化眾生？第二十六品為何要轉用「觀」如來？第三十品世界微塵之文為何不按前經順序？.....等等。當然，利根隨處可悟，但所謂「圓融不礙行布（次第），行布不礙圓融」。有次第之理，也有圓頓之機；有圓頓之理，也有次第之機。本文清楚指出《金剛經》內蘊信解行證四分十六門，並依此詮釋經中諸多難解的疑難雜症，在回應《金剛經》是否具有次第上，提供了新的參考視野。

徵引文獻

-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。CBETA, T8, no.235。
- 《妙法蓮華經》。CBETA, T9, no.262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。CBETA, T10, no.279。
- 《大智度論》。CBETA, T25, no.1509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。CBETA, T35, no.1735。
- 《金剛經註解》。CBETA, X24, no.468。
- 《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》。CBETA, X25, no.487。
- 《法華經會義》。CBETA, X32, no.616。

江味農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》。CBETA, B07, no. 23。

李治華。《智慧金剛鑽——信解行證金剛經》。李治華 FB。

h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_fbid=2174360159530682&id=100008701574860&fs=0&focus_composer=0。

索達吉。《金剛經釋》。智悲德育網。

<http://baoming.zhibeidy.com/index.php/Book/show/show?contentid=5417>。

釋印順。《般若經講記》。「印順文教基金會推廣教育中心」網站。

<http://www.yinshun-edu.org.tw/zh-hant/node/613>。

釋淨空。《金剛經講義節要》。「七葉佛教書舍」網站。

<http://www.book853.com/wap.aspx?nid=872&p=4&cp=13&cid=78&sp=4>。

釋道源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》。「痞客邦」部落客。

<http://wisdomgonebeyond.pixnet.net/blog/post/284496860>。